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3），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万和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和投资”）因自身经营的需要，计划在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7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%）。

2018年1月5日，公司接到万和投资的《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，截至2018年1月5日，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半。依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万和投资于2017年11月24日至2018年1月5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88,900.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18%，减持价格区间为15.75元/股至15.89元/股。

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
万和投资	无限售流 通股	50,240,000	9.91	49,351,100	9.73
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

万和投资的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取得的股份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截至目前，万和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与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公司将继续关注万和投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